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柯惠芳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17309
電子信箱：komegl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2276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002276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
第4點、第5點，除第4點自111年1月1日生效外，並自110
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0年9月1日部管二字第
110537988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要點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
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